

# 豐原高商(110 入學新生)學年學分制課程手冊目次

目次.....	1
壹、畢業條件.....	2
貳、學期成績補考標準.....	2
參、學年學分制流程說明.....	3
肆、各科『學分(節)數表』暨『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自我檢核表』	
一、商管群／商業經營科.....	4-5
二、商管群／國際貿易科.....	6-7
三、商管群／資料處理科.....	8-9
四、外語群／應用英語科.....	10-11
五、普通科／體育班.....	12-13
六、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14-15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6-19
附錄二、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20-22
附錄三、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23-24
附錄四、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與輔導要點....	25
伍、重修作業時程.....	26
陸、重修課程申請系統作業說明.....	27-28
柒、Q & A 專區.....	29-31

## 壹、畢業條件

### 一、商業管理群(商經科、國貿科、資處科)、外語群(應英科)學生畢業條件：

- (一)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中，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 二、普通科(體育班)學生畢業條件：

- (一)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中，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 (二)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 及格。
- (三)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 及格。
- (四)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 及格。

### 三、服務群(綜合職能科)學生畢業條件：

- (一)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中，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 (二)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惟學生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免修之領域／科目，應逕予扣除免修學分數後，再計算及格比例，以免影響其取得畢業資格。
- (三)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 (四)就讀服務群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有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別等情事，其學分數對照與認定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辦理之。學生如有轉安置(含校內或校際)者，其科目與學分數採從寬認定，並以不降轉為原則，且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學校決議該生降轉時，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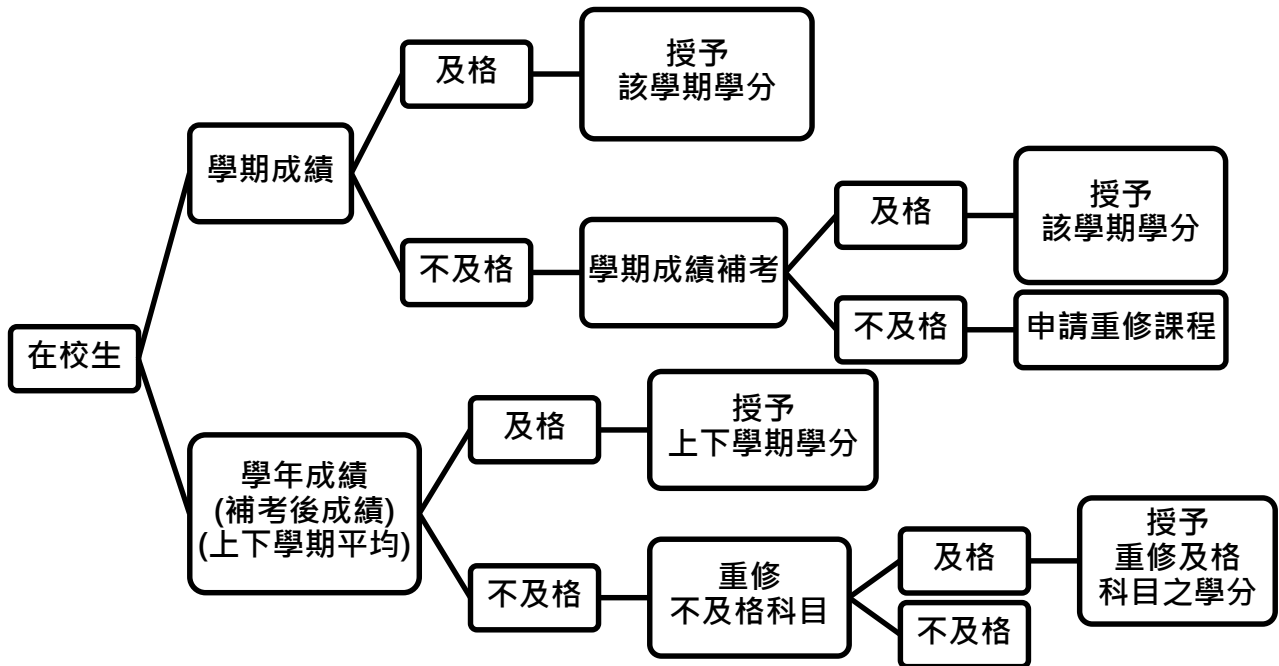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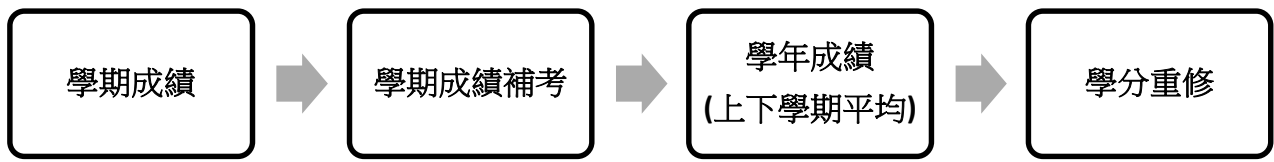
## 貳、學期成績補考標準

	一般學生		原住民學生		技優資格入學學生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及格標準	補考標準	及格標準	補考標準	及格標準	補考標準	及格標準	補考標準
一年級	60	40	40	30	50	40	40	30
二年級	60	40	50	40	50	40	40	30
三年級	60	40	60	40	60	40	50	40

備註：

1. 成績不到及格標準但達到補考標準之科目可參加補考。
2. 成績不到補考標準之科目不可參加補考。
3. 重修作業請另見「重修及補修校內作業規定」。

### 參、學年學分制流程說明



備註：

1. 低於及格標準且高於補考標準者可參加學期成績補考，補考及格者可取得學分。
2. 該科如有分上下學期授課，學期成績之分數平均後，若及格可同時取得上下學期學分。
3. 低於補考標準或補考不及格者，可參加學分重修，俟重修及格方可取得學分。
4. 科目名稱不同者，不可列入為學年學分制計算。例如「數學」及「數學習作」為兩種科目。

範例說明：

1. 王小美同學國語文科成績補考後上學期 58 分，下學期 62 分，上下學期平均後為 60 分，可取得兩個學期的國語文科學分。但是上學期成績仍登記為不及格，即使重修後及格也不影響學年學期成績。
2. 張大華同學國語文科成績補考後上學期 58 分，下學期 61 分，上下學期平均後為 59.5 分，因學年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所以只有取得下學期的學分，上學期仍須重修才能取得學分。

# 肆、各科『學分(節)數表』暨『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自我檢核表』

## 【商業經營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自我檢核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科 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社會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生物			2						
	藝術	音樂	4	1	1						
		藝術生活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b>小 計</b>	<b>70</b>	<b>19</b>	<b>19</b>	<b>10</b>	<b>10</b>	<b>6</b>	<b>6</b>			
修 專 業 科 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b>小 計</b>	<b>26</b>	<b>7</b>	<b>7</b>	<b>6</b>	<b>6</b>	<b>0</b>	<b>0</b>			
科 實 習 科 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2)	2			
	商業與財會 技能領域	門市經營實務	4	2	2						
		行銷實務	4			2	2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2					2	(2)		
<b>小 計</b>	<b>20</b>	<b>2</b>	<b>2</b>	<b>6</b>	<b>6</b>	<b>2</b>	<b>2</b>				
<b>部定必修學分合計</b>		<b>116</b>	<b>28</b>	<b>28</b>	<b>22</b>	<b>22</b>	<b>8</b>	<b>8</b>			

畢業條件自我檢核									
部定必修學分及格率須達 85%以上 (至少須 99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總學分數須達 160 學分以上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實習科目及格學分須達 45 以上 (部必 20、校必 12、校選 24)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須達 60 學分以上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 【商業經營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自我檢核表(續)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經典文選	4					2	2
		生活英語會話	2	1	1				
		英文文法句型	4			2	2		
		英語閱讀習作	4					2	2
		數學習作	4	2	2				
		數學演習	2			1	1		
		應用數學	8					4	4
		<b>小計</b>	<b>30</b>	<b>3</b>	<b>3</b>	<b>4</b>	<b>4</b>	<b>8</b>	<b>8</b>
	實習科目	專題探討	2			2			
		專題實作	2				2		
		經濟應用實務	8					4	4
		<b>小計</b>	<b>12</b>	<b>0</b>	<b>0</b>	<b>2</b>	<b>2</b>	<b>4</b>	<b>4</b>
	<b>校訂必修學分合計</b>		<b>42</b>	<b>3</b>	<b>3</b>	<b>6</b>	<b>6</b>	<b>12</b>	<b>12</b>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文學與藝術							
		生活中的科學應用							
		跨文化導讀							
	多元選修	實習科目	租稅探討與實作	4			2	2	
			辦公室自動化軟體實作						
			銷售探討						
			電腦網路應用						
			商業簡報實務						
			3D 列印實作						
			商業刊物導讀						
			實用觀光英語						
			看電影學經營						
			<b>小計</b>		<b>4</b>	<b>0</b>			<b>0</b>
	實習科目	記帳實務	2	1	1				
會計實務		2			1	1			
財務報表分析		8					4	4	
資訊科技應用		6					3	3	
商業經營實務		4					2	2	
電腦操作實務		2					1	1	
專題研究									
<b>小計</b>		<b>24</b>	<b>1</b>	<b>1</b>	<b>1</b>	<b>1</b>	<b>10</b>	<b>10</b>	
<b>校訂選修學分合計</b>		<b>28</b>	<b>1</b>	<b>1</b>	<b>3</b>	<b>3</b>	<b>10</b>	<b>10</b>	
<b>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b>		<b>70</b>	<b>4</b>	<b>4</b>	<b>9</b>	<b>9</b>	<b>22</b>	<b>22</b>	
<b>應修習之總學分數</b>		<b>186</b>	32	32	31	31	30	30	
<b>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b>		18	3	3	3	3	3	3	
<b>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b>		6	0	0	1	1	2	2	
<b>每週總上課節數</b>		210	35	35	35	35	35	35	

多元選修  
同校跨群  
12選1

同科跨班  
2選1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總計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 【國際貿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自我檢核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社會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生物		2							
	藝術	音樂	4	1	1						
		藝術生活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b>小計</b>	<b>70</b>	<b>19</b>	<b>19</b>	<b>10</b>	<b>10</b>	<b>6</b>	<b>6</b>			
修 業 科 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b>小計</b>	<b>26</b>	<b>7</b>	<b>7</b>	<b>6</b>	<b>6</b>	<b>0</b>	<b>0</b>			
科 習 科 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2)	2			
	跨境商務 技能領域	國際貿易實務	8	2	2	2	2				
		會計軟體應用	4			2	2				
		貿易英文實務	2					2	(2)		
<b>小計</b>	<b>20</b>	<b>2</b>	<b>2</b>	<b>6</b>	<b>6</b>	<b>2</b>	<b>2</b>				
<b>部定必修學分合計</b>		<b>116</b>	<b>28</b>	<b>28</b>	<b>22</b>	<b>22</b>	<b>8</b>	<b>8</b>			

畢業條件自我檢核									
部定必修學分及格率須達 85%以上 (至少須 99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總學分數須達 160 學分以上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實習科目及格學分須達 45 以上 (部必 20、校必 12、校選 24)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須達 60 學分以上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國際貿易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自我檢核表(續)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經典文選	4					2	2
		生活英語會話	2	1	1				
		英文文法句型	4			2	2		
		英語閱讀習作	4					2	2
		數學習作	4	2	2				
		數學演習	2			1	1		
		應用數學	8					4	4
		<b>小計</b>	<b>30</b>	<b>3</b>	<b>3</b>	<b>4</b>	<b>4</b>	<b>8</b>	<b>8</b>
	實習科目	專題探討	2			2			
		專題實作	2				2		
		經濟應用實務	8					4	4
		<b>小計</b>	<b>12</b>	<b>0</b>	<b>0</b>	<b>2</b>	<b>2</b>	<b>4</b>	<b>4</b>
	<b>校訂必修學分合計</b>		<b>42</b>	<b>3</b>	<b>3</b>	<b>6</b>	<b>6</b>	<b>12</b>	<b>12</b>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文學與藝術						
生活中的科學應用									
跨文化導讀									
多元選修		實習科目	租稅探討與實作	4			2	2	
			辦公室自動化軟體實作						
			銷售探討						
			電腦網路應用						
			商業簡報實務						
			3D 列印實作						
			商業刊物導讀						
			實用觀光英語						
			看電影學經營						
			<b>小計</b>		<b>4</b>	<b>0</b>			<b>0</b>
實習科目		記帳實務	2	1	1				
		會計實務	2			1	1		
	財務報表分析	8					4	4	
	資訊科技應用	6					3	3	
	商業經營實務	4					2	2	
	電腦操作實務	2					1	1	
	專題研究								
	<b>小計</b>	<b>24</b>	<b>1</b>	<b>1</b>	<b>1</b>	<b>1</b>	<b>10</b>	<b>10</b>	
<b>校訂選修學分合計</b>		<b>28</b>	<b>1</b>	<b>1</b>	<b>3</b>	<b>3</b>	<b>10</b>	<b>10</b>	
<b>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b>		<b>70</b>	<b>4</b>	<b>4</b>	<b>9</b>	<b>9</b>	<b>22</b>	<b>22</b>	
<b>應修習之總學分數</b>		<b>186</b>	32	32	31	31	30	30	
<b>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b>		18	3	3	3	3	3	3	
<b>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b>		6	0	0	1	1	2	2	
<b>每週總上課節數</b>		210	35	35	35	35	35	35	

多元選修  
同校跨群  
12選1

同科跨班  
2選1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總計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 【資料處理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自我檢核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社會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生物			2						
	藝術	音樂	4	1	1						
		藝術生活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b>小計</b>	<b>70</b>	<b>18</b>	<b>18</b>	<b>11</b>	<b>11</b>	<b>6</b>	<b>6</b>			
修 科 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會計學	10	3	3	2	2					
	經濟學	8			4	4					
	<b>小計</b>	<b>26</b>	<b>7</b>	<b>7</b>	<b>6</b>	<b>6</b>	<b>0</b>	<b>0</b>			
實 習 科 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商業溝通	2					1	1			
	資訊應用 技能領域	程式語言與設計	4	2	2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6			3	3				
		資料庫應用	4					2	2		
<b>小計</b>	<b>20</b>	<b>2</b>	<b>2</b>	<b>5</b>	<b>5</b>	<b>3</b>	<b>3</b>				
<b>部定必修學分合計</b>		<b>116</b>	<b>27</b>	<b>27</b>	<b>22</b>	<b>22</b>	<b>9</b>	<b>9</b>			

畢業條件自我檢核									
部定必修學分及格率須達 85% 以上 (至少須 99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總學分數須達 160 學分以上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實習科目及格學分須達 45 以上 (部必 20、校必 10、校選 24)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須達 60 學分以上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資料處理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自我檢核表(續)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校訂必修	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2	1	1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經典文選	4					2	2	
		生活英語會話	2	1	1					
		英文文法句型	4			2	2			
		英語閱讀習作	4					2	2	
		數學習作	4	2	2					
		數學演習	2			1	1			
		應用數學	8					4	4	
		<b>小計</b>	<b>32</b>	<b>4</b>	<b>4</b>	<b>4</b>	<b>4</b>	<b>8</b>	<b>8</b>	
	實習科目	專題探討	2			2				
		專題實作	2				2			
		經濟應用實務	6					3	3	
		<b>小計</b>	<b>10</b>	<b>0</b>	<b>0</b>	<b>2</b>	<b>2</b>	<b>3</b>	<b>3</b>	
<b>校訂必修學分合計</b>			<b>42</b>	<b>4</b>	<b>4</b>	<b>6</b>	<b>6</b>	<b>11</b>	<b>11</b>	
訂	多元選修	一般科目	文學與藝術							
		生活中的科學應用								
		跨文化導讀								
		實習科目	租稅探討與實作	4			2	2		
		辦公室自動化軟體實作								
		銷售探討								
		電腦網路應用								
		商業簡報實務								
		3D 列印實作								
		商業刊物導讀								
		實用觀光英語								
		看電影學經營								
		<b>小計</b>	<b>4</b>	<b>0</b>	<b>0</b>	<b>2</b>	<b>2</b>	<b>0</b>	<b>0</b>	
	實習科目	記帳實務	2	1	1					
會計實務		2			1	1				
財務報表分析		8					4	4		
資訊科技應用		6					3	3		
商業經營實務		4					2	2		
國際經濟環境之探討		2					1	1		
專題研究										
<b>小計</b>		<b>24</b>	<b>1</b>	<b>1</b>	<b>1</b>	<b>1</b>	<b>10</b>	<b>10</b>		
<b>校訂選修學分合計</b>			<b>28</b>	<b>1</b>	<b>1</b>	<b>3</b>	<b>3</b>	<b>10</b>	<b>10</b>	
<b>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b>			<b>70</b>	<b>4</b>	<b>4</b>	<b>9</b>	<b>9</b>	<b>22</b>	<b>22</b>	
<b>應修習之總學分數</b>			<b>186</b>	<b>32</b>	<b>32</b>	<b>31</b>	<b>31</b>	<b>30</b>	<b>30</b>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0	0	1	1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 【應用英語科】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自我檢核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語文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社會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1	1						
	自然科學	物理	4		2						
		生物		2							
	藝術	音樂	4	1	1						
		藝術生活				1	1				
	綜合活動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b>小計</b>	<b>70</b>	<b>19</b>	<b>19</b>	<b>10</b>	<b>10</b>	<b>6</b>	<b>6</b>			
專 業 科 目	商業概論	4	2	2							
	數位科技概論	4	2	2							
	<b>小計</b>	<b>8</b>	<b>4</b>	<b>4</b>	<b>0</b>	<b>0</b>	<b>0</b>	<b>0</b>			
科 習 目	數位科技應用		4			2	2				
	職場實務技能領域	外語文書處理實務	4	2	2						
		外語簡報實務	4			2	2				
	英語文技能領域	初階英語聽講練習	4	2	2						
		中階英語聽講練習	4			2	2				
		高階英語聽講練習	4					2	2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2	2						
		中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2	2				
		高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4					2	2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2					2			
<b>小計</b>	<b>38</b>	<b>6</b>	<b>6</b>	<b>8</b>	<b>8</b>	<b>6</b>	<b>4</b>				
<b>部定必修學分合計</b>			<b>116</b>	<b>29</b>	<b>29</b>	<b>18</b>	<b>18</b>	<b>12</b>	<b>10</b>		

畢業條件自我檢核									
部定必修學分及格率須達 85% 以上 (至少須 99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總學分數須達 160 學分以上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實習科目及格學分須達 45 以上 (部必 38、校必 6、校選 22)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須達 60 學分以上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應用英語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自我檢核表(續)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必 修	一般科目	國語文表達與應用	2	1	1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2			1	1				
		經典文選	4					2	2		
		數學習作	4	2	2						
		數學實作	4			2	2				
		應用數學	8					4	4		
		英文文法句型與練習進階	4			2	2				
		<b>小 計</b>	<b>28</b>	<b>3</b>	<b>3</b>	<b>5</b>	<b>5</b>	<b>6</b>	<b>6</b>		
	專業科目	中英翻譯練習	4					2	2		
		商用英文	2						2		
		<b>小 計</b>	<b>6</b>	<b>0</b>	<b>0</b>	<b>0</b>	<b>0</b>	<b>2</b>	<b>4</b>		
	實習科目	專題製作	2			2					
		專題實作	2				2				
		口語簡報	2			1	1				
		<b>小 計</b>	<b>6</b>	<b>0</b>	<b>0</b>	<b>3</b>	<b>3</b>	<b>0</b>	<b>0</b>		
	<b>校訂必修學分合計</b>		<b>40</b>	<b>3</b>	<b>3</b>	<b>8</b>	<b>8</b>	<b>8</b>	<b>10</b>		
	校 訂 選 修	多元選修	一般科目	文學與藝術							多元選修 同校跨群 12選1
			生活中的科學應用								
			跨文化導讀								
			實習科目	租稅探討與實作	4			2	2		
辦公室自動化軟體實作											
銷售探討											
電腦網路應用											
商業簡報實務											
3D 列印實作											
商業刊物導讀											
實用觀光英語											
看電影學經營											
<b>小 計</b>		<b>4</b>	<b>0</b>	<b>0</b>	<b>2</b>	<b>2</b>	<b>0</b>	<b>0</b>			
專業科目		歐美文學作品簡介與導讀	4					2	2		
		<b>小 計</b>	<b>4</b>	<b>0</b>	<b>0</b>	<b>0</b>	<b>0</b>	<b>2</b>	<b>2</b>		
實習科目		餐旅英文	4			2	2				
		電腦軟體應用	2			1	1				
		商業經營實務	6					3	3		
		資訊科技應用	6					3	3		
		新聞英文	4					2	2	同科跨班 3選1	
	英文短篇故事導讀										
	多媒體英語訓練										
	<b>小 計</b>	<b>22</b>	<b>0</b>	<b>0</b>	<b>3</b>	<b>3</b>	<b>8</b>	<b>8</b>			
<b>校訂選修學分合計</b>		<b>30</b>	<b>0</b>	<b>0</b>	<b>5</b>	<b>5</b>	<b>10</b>	<b>10</b>			
<b>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b>		<b>70</b>	<b>3</b>	<b>3</b>	<b>13</b>	<b>13</b>	<b>18</b>	<b>20</b>			
<b>應修習之總學分數</b>		<b>186</b>	32	32	31	31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必修科目, 不計學分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0	0	1	1	2	2	必修科目, 不計學分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體育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自我檢核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一般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20	4	4	4	4	2	2		
		英語文	18	4	4	4	4	1	1		
	數學領域	數學 A	16	4	4						
		數學 B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18	1	1	2	2				
		地理		2	2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2	2				
	自然領域	物理	8	2							
		化學			2						
		生物				1	1				
		地球科學		1	1						
	藝術領域	音樂	4	1	1						
		藝術生活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命教育	2			1					
		生涯規劃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1	1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6	1	1						
		體育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b>必修一般科目學分小計</b>		<b>96</b>	<b>21</b>	<b>21</b>	<b>20</b>	<b>20</b>	<b>7</b>	<b>7</b>		
	體育專業科目	體育專業學科	運動學概論	2					1	1	
		體育專項術科	專項體能訓練	48	4	4	4	4	4	4	
			專項技術訓練		4	4	4	4	4	4	
<b>必修體育專業科目學分小計</b>		<b>50</b>	<b>8</b>	<b>8</b>	<b>8</b>	<b>8</b>	<b>9</b>	<b>9</b>			
<b>部定必修學分合計</b>		<b>146</b>	<b>29</b>	<b>29</b>	<b>28</b>	<b>28</b>	<b>16</b>	<b>16</b>			

畢業條件自我檢核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及格率須達 80%以上 (至少須 77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及格率須達 85%以上 (至少須 43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 【體育班】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自我檢核表(續)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必修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經典文選	2					2			
		校訂必修學分小計			2	0	0	0	0	2	0		
	加深加廣	語文領域	國學常識	2							2		
			英語聽講	6					3	3			
	多元選修	數學領域	數學乙	8					4	4			
			通識性課程	運動防護	2					1	1		(2選1)
	健康休閒												
	職修	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	運動學物理	2			1	1				(2選1)	
			運動生物力學										
			人體生物學	2					2			與生涯發展 (2選1)	
			生活中的生物	2						2		(2選1)	
			職涯試探	職涯試探	(2)						(2)		
				生涯發展	(2)						(2)		與生活中的生物 (2選1)
	特殊需求	特殊需求領域 (體育專長)	運動科學	4	1	1	1	1					
			運動裁判法	4					2	2			
	校訂選修學分小計			32	1	1	2	2	12	14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			34	1	1	2	2	14	14			
	應修習之總學分數			180	30	30	30	30	30	30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畢業條件自我檢核							
選修科目及格率須達 70%以上 (至少須 23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畢業及格學分數須達 150 學分以上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綜合職能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自我檢核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科 目	一 般	語文	國語文	8	2	2	2	2			
		英語文	6	2	2	1	1				
	數學	數學	8	2	2	2	2				
	社會	地理	8	2	2						
		公民與社會				1	1	1	1		
	自然科學	生物	4	2							
		化學			2						
	藝術	音樂	4	1	1						
		藝術生活		1	1						
	綜合活動	法律與生活	4	1	1						
		生涯規劃		1	1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58	18	18	8	8	3	3	
	專業科目	服務導論	4	2	2						
		衛生與安全概論	4			2	2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4			2	2				
		小計			12	2	2	4	4	0	0
修 習 科 目	基礎清潔實務	3			3						
	基礎清潔實作	3				3					
	職場清潔實作	6					3	3			
	顧客服務實務	3			3						
	顧客服務實作	3				3					
	餐飲 製作 技能 領域	食材處理實作	3	3							
		基礎速食實作	6		3	3					
		飲料調製實作	3				3				
	門市 技能 領域	基礎設備實作	6	3	3						
		收銀台實作	3			3					
		門市作業實作	3				3				
小計			42	6	6	12	12	3	3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112	26	26	24	24	6	6		

畢業條件自我檢核							
部定必修學分及格率須達 85%以上 (至少須 96 學分)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綜合職能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畢業條件與修課學分自我檢核表(續)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 訂 必 修	一般科目	生活管理	4	2	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 計	4	2	2	0	0	0	0		
	專業科目	餐飲服務概論	2	1	1						
		園藝綠化概論	4	2	2						
		美姿美儀導論	4			2	2				
		烘焙原理	8					4	4		
		小 計	18	3	3	2	2	4	4		
	實習科目	職前訓練實務	8			4	4				
		職場作業實作	6					3	3		
		職場設備實作	6					3	3		
		專題實作	4					2	2		
	校訂必修學分合計		46	5	5	6	6	12	12		
	校 訂 選 修	一般科目	生活管理	2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職業教育	2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小 計	4	0	0	1	1	1	1	
多元 選修		實習 科目	商業經營實習	8					4	4	同科跨班2選1
			餐飲備料實習								
			物品整理實習	8					4	4	同科跨班2選1
			商品包裝實習								
			存貨管理實習	8					4	4	同科跨班2選1
			顧客服務實習								
校訂選修學分合計		28	0	0	1	1	13	13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		74	5	5	7	7	25	25			
應修習之總學分數		186	31	31	31	31	31	31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總計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總上課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畢業條件自我檢核							
總學分數須達 160 學分以上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實習科目及格學分須達 45 學分以上 (部必 42、校必 24、校選 24)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須達 60 學分以上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已取得學分數累計
自我檢核已取得之學分數							

# 附錄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十一條**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十三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四條**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

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第十七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十九條**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第二十六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第二十八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3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 1 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如下：

一、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兩種：

(一) 日常考查。(日常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二) 定期考查。(定期考查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1. 定期考查每學期舉行三次，惟三年級第二學期舉行兩次。

2. 定期考查每學期一學分者至少舉行兩次；每學期二(含)學分以上者舉行三次。

3. 每學期舉行兩次定期考查之科目，定期考查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考查之科目，定期考查成績各佔百分之二十。

4. 每學期舉行兩次定期考查之科目，以安排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考查為原則。

(三)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事由影響學生課程學習，其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次數及成績計算比率得經課程核心小組會議通過調整之。

二、日常及定期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一) 口頭問答。

(二) 演習練習。

(三) 實驗、實習。

(四) 閱讀報告。

(五) 作文。

(六) 隨堂測驗。

(七) 調查採集等報告。

(八) 工作報告。

(九) 其他。

三、體育科目成績考查：

(一)108 學年度入學前學生適用：包含運動技能及體適能、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體育知識三項。其中運動技能及體適能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五，體育知識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五。

(二)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包含認知、情意、技能及行為表現四項。其中認知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十五、情意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技能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及行為表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

四、體育班專業學科<sup>\*註 1</sup>評量不排入學校考程。評量方式(紙筆測驗或實作測驗)由任課教師安排決定，各科目第三次定期考查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 五、體育班體育專項術科<sup>\*註 2</sup> 評量不排入學校考程，日常考查佔百分之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學生平時訓練表現及參賽績效評定。
- 六、綜職科三年級實習科目<sup>\*註 3</sup> 評量不排入學校考程，日常考查佔百分之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所填職場巡輔表評定。
- 七、音樂科目成績考查，第三次定期考查佔百分之三十（學科），日常考查佔百分之七十（術科）。
- 八、藝術生活科目成績考查，第三次定期考查佔百分之三十（學科），日常考查佔百分之七十（術科）。
- 九、健康與護理科目成績考查，第三次定期考查佔百分之四十，日常考查佔百分之六十。
- 十、多元選修課程之定期考查，由任課老師依科目特性安排評量方式，不排入學校考程，亦不納入定期考查排名。
- 十一、每一科目定期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定期考查分數平均之。
- 十二、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定期考查兩項成績，依第一項成績計算比率得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 十三、學生之日常考查，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於學期開始供各任課教師自行取用，並由各任課教師依規定上網結算學期成績，並列印學期成績核章後，繳回註冊組備查。並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第 3 條 學生畢業成績之計算，為在學期間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修習學分數總和。

重補修成績，不計入前項所訂各科目學期成績。

第 4 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准予補考一次，未達者應予重修。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二、原則上皆由教務處辦理統一補考，術科考試科目、多元選修課程、體育班體育專項術科及綜職科三年級實習科目由授課教師自行補考。

第 5 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期間，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考或其他方式評量。

一、補考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一）請公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病假（須有住院證明）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請病假（須附醫囑證明，醫囑須說明無法到場應考）、婚假者，成績以六折計算。

（三）請病假（無住院證明或醫囑證明者）、事假、生理假者，不予補考，該次段考成績登記為零分。

二、補考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並檢具准假證明，由教務處發給補考申請表，學生須於二日內完備程序（得視情況調整於一日內），交教務處安排補考，無故不參加補考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未提出補考申請或未於時限內完成申請程序或銷假日超過該次定期考查成績結算截止日者，不予補考。該次定期評量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 缺考」呈現。

（三）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期補考除重大病假（學生須檢附住院證明或急診就醫證明始可請假）與喪假外，缺考不得要求第二次補考。

- 第 6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第一項所述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計算起訖為開學第一日至期末考前一日。
- 第 7 條 不同學制與類科學生，得相互轉學及轉科，依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要點」辦理，其科目學分抵免辦法，將召開相關會議研議辦理。
- 第 8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改過遷善暨註銷德行不良記錄實施辦法」辦理。
- 第 9 條 學生請假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 第 10 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德行成績考查要點」辦理。
- 第 11 條 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依本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補充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生之德行評量考查，除隨班全時修習者，按本補充規定實施外，部分修習者，其缺曠課及獎懲結果，併入學期核算及功過累計，其餘各項考查，依教務處重(補)修學分授予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學生因懷孕而影響學習及受教權時，休學依休學年限規定得增加延長一學年。
- 第 14 條 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1：體育班專業學科如下：

- 1.108 學年度入學前學生適用：三年級-健康休閒、運動人文；二年級-運動人文、健康生活、運動學概論；一年級-運動科學、休閒運動。
- 2.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三年級-運動學概論、健康休閒、運動防護、運動裁判法術；二年級-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科學；一年級-運動科學。

註 2：體育班專項術科如下：

- 1.108 學年度入學前學生適用：專項運動體能訓練、專項運動技術訓練。
- 2.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專項體能訓練、專項技術訓練。

註 3：綜職科三年級實習科目如下：

- 1.108 學年度入學前學生適用：職場實習-清潔技能、職場實習-社會技巧、職場實習-工作技能、職場實習-服務技能、職場實習-作業安全及職場實習-職業衛生。
- 2.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商業經營實習、餐飲備料實習、物品整理實習、商品包裝實習、存貨管理實習及顧客服務實習。

## 附錄三、

###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107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

109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民國108年10月24日修正)。
- (二)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民國108年9月23日函示)。
- (三)本校學校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民國108年8月29日)。

#### 二、實施對象：

- (一)在校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或畢業後延修生得申請重修。
- (二)學生經轉學或轉科未曾修習該科者得申請補修。

#### 三、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分為以下三種模式進行：

##### (一)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
2. 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時數為六節課，另十二節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

##### (二)自學輔導：

1. 重修或補修人數未達十五人者，採自學輔導。
2.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統一面授指導及教學課程。
3. 統一面授指導及教學課程，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六節。
4.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 (三)隨班修讀：有特殊處境之學生得個別提出申請，由實研組會同教學組、註冊組及相關行政人員、教師等，召開個案會議研議，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四、重修或補修之調查開班及排課事宜：

- (一)任課師資：以校內專長教師為原則，由各科教學研究會協調安排任課教師。
- (二)課程範圍：以重修或補修學分之科目教學綱要為主，由任課教師依據學生程度調整課程內容、教材及評量方式。
- (三)學生申請：
  1. 欲重修或補修之學生須於暑假七月配合作業時程主動向實研組提出申請，具體作業時程由實研組於暑假學期成績補考後一週內公告周知。
  2. 開班授課後仍未繳費同學不具上課資格，視為放棄重修或補修。
  3. 學生提出申請重修或補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4. 不予成績考查者，其重修或補修費用不予退費。
- (四)分班原則：
  1. 實研組依據學生申請結果彙整人數後編班排課，得視申請人數及經費收支等決定開課與否。
  2. 相同之科目需合班上課，如人數達核定名額可分班授課。
  3. 屬性相同之科目可併班上課，併班後鐘點費不得重複支領。
- (五)排課原則：
  1. 授課時間以寒、暑假為優先辦理時間，其次為學期中之假日或課後時間辦理。
  2. 全部課程之授課時間應於該學期成績結算之前，以利核發學分數。

#### 五、重補或補修之成績考查，其採計方式如下：

- (一)學生成績評量由任課教師於教學期間採行紙筆測驗、口頭問答、閱讀報告、作業練習、實作演練等具學習意義方式行之。
- (二)學生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重修或補修之經費應用：

- (一)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 (二)重修或補修之學分費收入，用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費用為主。
- (三)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為優先。
- (四)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
  - 1.如經費足以支應，應核發每節鐘點費五百五十元。
  - 2.若經費不足，應優先調降自學輔導之教師鐘點費。
  - 3.如自學輔導及重修專班之教師鐘點費均已調降至四百元仍無法收支平衡，則以該科目開班之收入學分費與支出鐘點費收支平衡為原則。
  - 4.鐘點費是否調降，於當學期預估收支概算表後，移交行政會報討論相關事宜。
- (五)重修或補修學分費如有結餘，用以學校水電費、油墨、紙張及相關支出為主。
- (六)重修或補修學分費收費事宜，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重修或補修所收取之費用得用以相關支出。

#### 七、重修或補修之學生請假及生活常規相關事項：

- (一)學生依據本辦法提出申請後，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本校學生生活教育規範，違者除扣分總成績外，另依本校校規懲處之。
- (二)缺曠及服儀扣分標準如下，由任課教師於成績評量時執行扣分：  
曠課及事假一節扣總成績 5 分；每節課遲到 10 分鐘以上視同曠課。  
病假一節扣總成績 0.5 分。服儀不整一節扣總成績 5 分。

#### (三)學生請假及缺曠管理事宜：

##### 1. 學生請假程序：

- (1)需請假之同學，應主動於實研組網頁公告下載請假單或到實研組索取。
- (2)寫明請假科目、日期、節次、假別及事由，不同科目或不同日期請分開假單。
- (3)依序讓「家長」、「重修或補修任課教師」及「班導師」簽核。
- (4)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送交實研組簽核，簽核後將教師收執聯送交任課教師，並妥善保存學生收執聯。

##### 2. 請假憑證及說明：

- (1)如為「檢定」或「入學考試」之公假，應先填為事假並於考試前完成簽核；於考試後憑「到考證明」向實研組改登錄為公假。其他公假以承辦單位簽核為準。
- (2)病假須持有醫療單位之證明，請檢附當天或前一天診所(醫院)開立的就醫證明(含當事人姓名及就診日期之收據亦可，如為手寫之藥袋不能憑以為證)。  
病假請於病假後的上課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簽核完畢，否則以曠課論。

##### 3. 任課教師應確實點名，以掌握學生上課動態及出席狀況，並於授課後立即回報實研組。

##### 4. 由實研組統計學生缺曠，並通知家長及導師，以利學分偏低預警名單之追蹤輔導。

####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與輔導要點

(教務處註冊組提報)108年2月19日行政會報訂定

#### 壹、實施目的

- 一、為提昇學生學期成效，對於學習狀況低落學生，落實學習預警制度並加強學習輔導。
- 二、提醒學分不足學生知所警惕，勤於學習順利取得畢業證書。

#### 貳、承辦單位

以註冊組為主辦，實驗研究組、輔導室及各班導師為協辦。

#### 參、預警種類

- 一、新生入學預警
- 二、全校學生期中預警
- 三、全校學生學期結束預警
- 四、三年級學生預警

#### 肆、預警方式

- 一、新生入學預警：實驗研究組於新生入學時發放每位學生一本課程手冊(簡編本)，並於新生始業輔導及親師座談會宣導學年學分制及學分重修作業等相關事宜，讓學生及家長瞭解相關規定。
- 二、全校學生期中預警：期中評量測驗後，導師對於低成就學生(即各科目在同一年級中為不及格且居後百分之二十五學生)應於成績單上「加註警語」提醒家長鼓勵與督促學生學習。
- 三、全校學生學期結束預警：註冊組篩選成績不及格科目達1/2以上的學生，會簽導師及輔導室，並請輔導室進行個別輔導。
- 四、三年級學生預警

##### (一)預警時間

1. 二年級學年結束預警：前四學期取得學分數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2. 三年級下學期初預警：前五學期取得學分數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 (二)召開三年級畢業學分數偏低學生親師座談會

1. 開會前寄發雙掛號專函邀請家長出席。
2. 由註冊組、實驗研究組與輔導室會同導師與家長進行會談。
3. 若家長當日不克出席，由導師進行電話訪談。

#### 伍、輔導方式

- 一、輔導室列案進行個案輔導。
- 二、教學組應針對學習狀況落後之學生，調查其意願並安排補救教學。
- 三、導師應關注導生學習狀況並適時督促學生參加重修課程。

陸、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伍、重修作業時程**（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為例，111年請注意學校公告！）

110/07/19	休業式三週後的週一	09:55 高一高二第二學期成績補考
110/08/13 - 110/09/02	補考後三週後的週五	10:10 線上申請重修課程開始 學分偏低預警作業
110/09/03	申請作業三週後的週五	13:10 線上申請重修課程結束
110/09/06 - 110/09/09	開學第二週	製發學生重修學分費繳費單 特殊境遇學生申請約定分期
110/09/10 - 110/09/13	開學第二~三週	學生繳交重修學分費截止 特殊境遇學生申請約定分期截止 未完成重修繳費者視同放棄重修(剔除修課)
110/09/22	開學第三週	公告重修課程課表 (排課時間為開學後的假日、非上課日、無輔導課的第 8-9 節等。)
110/09/25	開學第四週的週末	重修開始

備註：

1. 未於繳費期限內完成重修繳費者（含約定分期者），視同放棄重修，從修課名單上剔除。
2. 未上網勾選重修的學生，個別通知後，如仍不到校辦理，視同「不申請重修」。

**【110 學年度豐原高商學期成績補考日期】**

111 年 02 月 09 日(週三 09:55)全校第一學期學期成績補考。

111 年 05 月 23 日(週一 08:00)高三第二學期學期成績補考。

111 年 07 月 18 日(週一 09:55)高一高二第二學期學期成績補考。

**\*學期成績補考僅有一次機會，請務必把握！\***

## 陸、重修課程申請系統作業說明

### 一、系統開放時間【請留意期末及暑假行事曆公告！】

\*學分費說明：每一學分 240 元。

\*授課節數說明：

人數達 15(含)人以上，為重修專班，  
每學分實際授課 6 節課，其餘為自學輔導。  
人數未達 15 人，為自學輔導班，  
每學分實際授課 3 節課，其餘為自學輔導。

### 二、請同學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作業！

【校務行政系統】<http://203.72.29.8/skyw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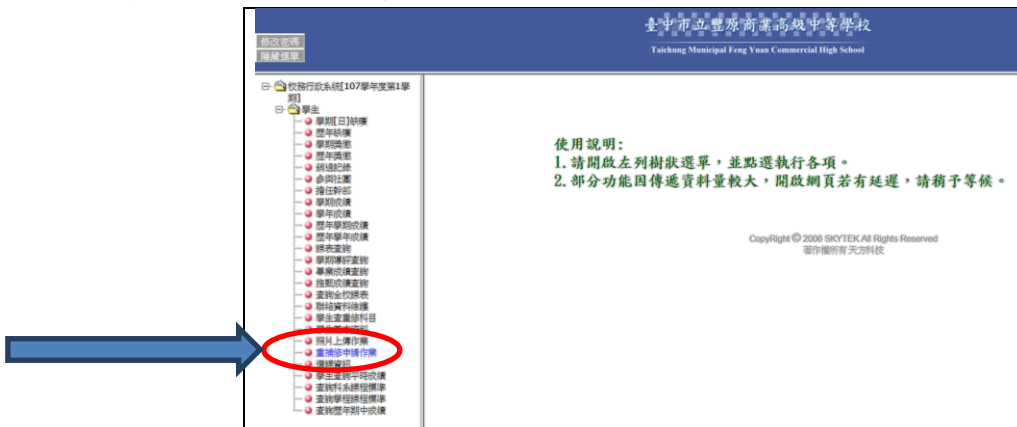
請輸入【帳號＝學號】

及【密碼＝校務行政系統密碼（預設身分證號）】登入。

「帳號後有多一個 p」的是家長的查詢帳號，  
家長的帳號只能查詢，不能申辦喔！



### 三、選擇【左側樹狀選單】的【重補修申請作業】



請務必確認所有願意重修的科目均已申請，  
三年中每個科目都 只有一次機會 申請重修！

自己的人生要自己掌握，請珍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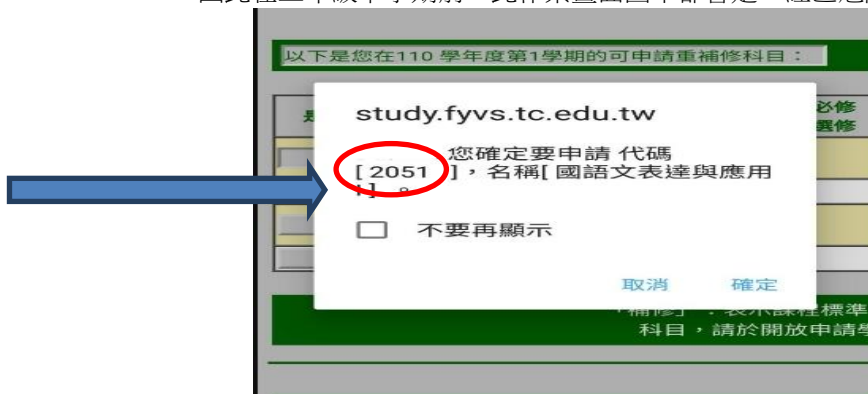
#### 四、逐一【加選申請科目】

在『是否申請』欄位下【點選數字代碼方格】，出現提示後按確定，即完成加選。  
如已完成加選，畫面上方「是否申請」欄位，會顯示已申請。



【學生進入重補修申請畫面即會看到系統資訊的警語及圖示】

其文字及圖示是以畢業為基準判定，因此在三年級下學期前，此作業畫面圖示都會是「紅區危險」。



#### 五、如需【退選】～（只有已申請的科目可以退選）

點選課程退選按鈕，即會進入退選課程的畫面，  
點選欲退選之科目的退申請代碼後，出現提示訊息按確定，即完成課程退選。



#### 六、【查詢申請結果】點選申請結果按鈕，即可進入查詢畫面。

「您的申請結果已符合標準」，僅代表學生進行課程加選的作業順利完成。  
仍需【完成繳交學分費】才能正式選修該課程。  
(若有疑難，請在上班時間洽詢 04-25283556#217 教務處實研組)

請準時繳交學分費，才能確保修課的權益！

必須【認真上課】且達到【評量標準】，

才會授予該科學分！

## 【Q & A 專區】

### 一、系統開放時間【請留意期末及暑假行事曆公告！】

\*學分費說明：每一學分 240 元。

\*授課節數說明：

人數達 15(含)人以上，為重修專班，每學分實際授課 6 節課，其餘為自學輔導。

人數未達 15 人，為自學輔導班，每學分實際授課 3 節課，其餘為自學輔導。

### 二、請同學登入【校務行政系統】進行作業！

【校務行政系統】<http://203.72.29.8/skyweb/>

請輸入【帳號=學號】

及【密碼=校務行政系統密碼（預設身分證號）】登入～

「帳號後有多一個 p」的是家長的查詢帳號，家長的帳號只能查詢，不能申辦喔！

**Q1：如何知道自己取得的學分數是否偏低？又哪些學分是部定必修？**

A：110 入學的同学請查看(110 入學新生)學年學分制課程手冊

請查詢自己科屬的學分架構表，並對照畢業檢核條件確認。

**Q2：如何查詢歷年成績？**

A：請從『日校行政系統登入』，點擊『學生查詢平時成績』可以查看。

**Q3：為什麼我使用正確的帳密登入，卻沒有出現重修申請的項目？**

A：請先確認自己使用的是學生帳號還是家長帳號，家長帳號多了 P。

只有學生本人的帳號可以申請重修，家長的帳號只能查詢。

**Q4：如果沒有出現在「學分偏低預警名單」上，是不是就很安全？**

A：只是“相對”，不是“絕對”！

因為暑假計算二升三是否預警時，是預設大家“高三全部拿到”，

如果有人高三反而不夠認真，反而更危險！

推估的預設條件是「依照目前的狀況」去檢視，

還是要鼓勵大家盡量申請重修，爭取多一點安全學分數！

**Q5：學生的學期成績若上學期 73 分，下學期 48 分。上下平均達 60.5 分，請問上下學期是否都可以拿到學分數？如果有拿到，是否就不用來補考，也不用重修下學期課程？**

A：補考後才會結算學期成績，會影響學生的成績總分!!!

因此就算是可取得學分數，如果在意成績，建議最好還是來補考!!!

(爭取多一次及格的機會)

但是相對的可以不用再重修，因為已經取得學分，不會重複核給學分，

之後繁星推甄使用的成績單是補考後重修前的成績！

【補考很重要！多一次及格的機會～無論如何一定要來考試！】

(系統上在是否取得學分的欄位會標註”是”)

**Q6：如果是因為上下學期平均才取得學分，但分數不及格，是否可以重修？**

A：歷年成績單確實可以因為重修而改變為及格成績，但不影響繁星推甄。

同學們可以審慎考量是否需要？

作業系統需要統一的標準，因此預設為已取得學分就無法申請，

如果同學考慮後確實希望申請重修，

可以人工登記的方式辦理，請在作業時程內親自到實研組登記申請重修。

**Q7：舉例來說，「數學」跟「數學習作」上的內容都是數學，可不可以上下學期平均及格後取得學分？**

A：不行！因為課程名稱不同，就是不同的課程。只能「數學(上學期)」跟「數學(下學期)」平均來看是否取得學分。

另外如果這門課程只開一個學期，當然不會有上下學期平均的狀況，例如「基礎物理」或「基礎生物」。

**Q8：我如何知道自己是否可以順利畢業？**

A：請使用新生入學時拿到的學分手冊（可在實研組資源整合檔案夾內重新下載），檢核自己取得學分的狀況，是否可以符合畢業的四個條件。

如果有某一項特別危險，請把握申請重修及之後的課程，

如果確實無法看懂，請參加實研組辦理的學分偏低預警學生座談會或個別到實研組洽談。

唯必須更加認真努力，才能避免掉入重蹈覆轍的迴圈。

**Q9：我這個暑假升上高三，發現一年級的部定必修沒有取得學分，可以申請重修嗎？**

A：同一年級的重修課程，絕對不會衝堂，都已考慮避免。

三年級同學，以申請二年級重修課程為原則；

二年級同學，以申請一年級重修課程為原則。

請三年級應重修課程跨年級的同學注意！

**應集中選擇同一個年級的重修課程，**

**跨年級申請重修課程則可能有衝堂的狀況。**

請同學申請時，**務必自行審慎評估！**

**Q10：暑輔的【學分偏低預警座談】，家長一定要出席嗎？導師也會到嗎？**

A：如果家長自己閱讀學分手冊已能充分理解，則不一定需要出席。

或是與導師電話訪談中，已得到充分的訊息，也不一定需要出席。

因為通常是暑輔的第一天，導師有很多班級事務需要處理，且課務無法排代，

因此由教務處同仁提供諮詢晤談的服務，導師可以不用出席。

如果家長需要與導師及行政同時進行晤談，可以另外約定時間。

**Q11：暑假補考後寄給家長的應重修科目通知是什麼？**

A：在匯入第二學期補考後成績，及換算上下學期平均是否取得學分後，

註冊組會檢核未達二一的學生名單，並寄發重讀意願調查。

實研組會檢核學分偏低的預警名單，並寄發說明及晤談邀請。

同時也會通報導師，請導師協助電話訪談。

家長可在收到通知函後，傳真回覆或交給學生在暑輔第一天時繳回。  
(應重修科目，包括所有不及格科目，已取得學分的可以不用重修。)  
(已取得學分的科目，如果重修，分數雖然可能更新為及格，但不影響升學，因為升學使用的成績是使用補考前的原始成績。)

**Q12：如果我轉組（跨考非本科系的統測群科或學測等其他升學管道），我是不是可以不用太在意現在的課程，而且也能順利畢業？**

A：當然不是！畢業條件是看修課後是否取得學分，與升學考試無關！

如果因為不在意現在的課程，導致無法取得畢業資格，

在某些科大要求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的情況下，

可能會好不容易考上了卻無法順利就讀喔！

而修業證明(取得120學分以上)與成績單(未取得120學分)，只能證明有在高中讀過書，僅僅只是同等學力的輔助證明，不能算取得高中學歷喔！

(等於只有國中畢業而已～)

**Q13：我重修課程很多，會不會有衝堂的狀況？**

A：同一個年級的排課，都已經先排除衝堂的可能囉！

建議～

三年級同學，以申請二年級重修課程為原則；

二年級同學，以申請一年級重修課程為原則。

請三年級應重修課程跨年級的同学注意！

**應集中選擇同一個年級的重修課程，**

**跨年級申請重修課程則可能有衝堂的狀況。**

請同學申請時，務必自行審慎評估！

**Q14：請問如何計算總學分？**

A：以108入學的高三學生為例，

一年級是32X2，二年級是31X2，三年級是30X2。

因此升上高二時共64學分，升上高三時共126學分。

而畢業檢核條件之一是總學分取得160學分。

(畢業時是160/186=86%，因此預警時以是否八成檢核。)

如果是109入學的高二學生，亦同

**Q15：關於重修課程的相關規定可以在哪裡看到？**

A：請參閱【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http://www.fyvs.tc.edu.tw/ischool/public/news\\_view/show.php?nid=6236](http://www.fyvs.tc.edu.tw/ischool/public/news_view/show.php?nid=6236)

(豐商>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資源整合

>【學生】課程手冊檔案及學年學分制說明

>【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